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2〕3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衢州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由教务处主管，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兼任组长，负责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负责制订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标准与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文件或指示精神；检查评估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情况；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的经验总结与交流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负责落实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文件要求，制订学院各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建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办法；建立指导教师的选拔机制；组织开展命题、征题、审题、选题与开题工作；做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动员工作，组织开展关于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要求、评分规定及应注意问

题等相关内容的讲座；强化教师指导、学生撰写的过程管理；组织安排评审与答辩、严格执行成绩考核制度；做好材料验收、质量分析与总结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目的和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为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转化和提高。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分为选题、开题报告、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实验、调研等）、设计（论文）、答辩五个阶段。

第八条 各学院应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一学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各题目教学要求，确定学生选题。

第九条 各学院应指导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的4周内完成开题报告。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查与复评。

第五章 选题原则与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培养目标，满足学科专业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得到全面的锻炼。选题应根据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科技发展的需要，尽可能结合社会实践、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等任务，选择有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的课题。

第十四条 课题可以从下列来源取得：

1. 教师的科研任务；
2. 社会有关单位委托的课题；
3. 经批准的学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项目课题；
4. 实验室建设项目；
5. 其他来源。

第十五条 对不同性质的专业，选题时要有不同的侧重点。文科及经管类专业的选题应突出现实性，紧密结合当前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工科类专业的选题应尽可能是在研的科研立项课题或来自生产实际的课题，强化实践能力的应用类型的课题占比例应大于 80%。

第十六条 贯彻因材施教原则。选题类型可以多样化，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及技能，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要有意识地引导学生接受综合性课题，适用未来社会的需求和科技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题目一般先由指导教师提出报告（或由学生

提出，经教师初审后提出报告)，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报教学院长批准方可列入选题计划。选题确定后，必须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

第十八条 课题分配应尽可能做到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双向选择、教师分配、综合平衡相结合，由各学院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

1. 偏离本学科专业基本知识；
2. 范围过窄过专，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
3. 属于尖端科技，学生难以胜任的；
4.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

第二十条 选题应注意年度间题目的不断更新与类型的多样化，同一专业不同学年之间的更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50%。

第二十一条 允许在相近专业或学科选题，提倡不同专业领域、不同学科领域的相互合作，以及组织研究人员、基础课教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六章 申请校外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二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经申请批准后可以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 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行为，学习成绩良好；
2. 有用人单位就业试用协议书，并出具接收我校学生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应证明；

3. 用人单位能提供必需的设计条件，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该生的毕业设计。

第二十三条 申请到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保证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人身安全，并与所在学院签署安全协议，学生所在学院应安排校内教师合作指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本条例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项有关工作，方可获得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七章 指导教师及其主要职责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经院领导批准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助教（或相当于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承担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2. 应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的经验，具有与课题相关范围内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端正指导思想、教书育人，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力争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达到“既出人才，又出成果”的双重目的。

2. 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开题报告、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上机运算、论文撰写（设计）、答辩等各项工作。

3. 编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撰写指导和工作计划，并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

4. 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如学生应完成的计算工作、各项试验数据、查阅中外文资料、硬件制作、绘制图纸数量、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等。

5. 在学生答辩前审查完毕业设计（论文）（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试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考核评语。

6. 根据指导学生人数确定每周指导学时数。

第八章 学生及其主要职责

第二十八条 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明确其目的和意义。尊敬教师、团结互助、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严格实行考勤制度。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确需请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学生缺

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须补做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一条 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套用或抄袭他人成果者，按作弊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完成查阅文献、毕业实习或实地考察后，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之前须先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般为 2000 字左右。

第三十三条 开题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文献综述（包括本课题的现状和发展趋向）；
2. 主要研究内容、方法；
3. 预期的课题进度计划。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文本主体（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论）的篇幅，按下列要求控制：

1. 理工科类：不少于 1.0 万字；
2. 经管文科类：不少于 0.8 万字。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时，全部用 A4 纸打印，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①毕业设计（论文）封面；②设计任务书；③摘要（中、英文）；④目录；⑤正文[包括前言或引言、正文（计算书、图纸）、结论（结束语）]；⑥谢辞；⑦参考文献；⑧附录。

第三十六条 学生将装订成册的毕业设计（论文）连同图纸、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开题报告、外文文献及其译稿、文献综述等全部放入学校统一印制的资料袋内，交由指导教

师评阅。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资料等应及时交指导教师存档，成果版权为衢州学院。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各学院原则上都要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各学院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并主持，答辩委员会由专家 5-9 人组成。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负责向学生公布答辩时间及地点。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四十条 参加答辩的学生应向答辩小组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其中汇报 10 分钟左右，提问及回答问题 20 分钟左右。

第四十一条 答辩小组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考核学生的成绩：

1.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的情况；
2. 学生的业务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等）；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质量（包括选题、总体思

路、方案设计、设计、内容方法、计算及测试结果、文字表达、图表质量、格式规范、结论正误、创新情况等)；

4. 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

5. 整个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及工作量大小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三方面组成：

1. 平时成绩

考查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学习态度、文献查阅和资料搜集、实验动手能力等，占总成绩的30%。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考查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设计(论文)是否题文相符、结构严谨、立论有据、资料丰富可靠、方法先进实用，是否观点明确、概念清楚、文字通顺、无错别字，是否能理论联系实际、有新的见解等，占总成绩的40%。

3. 答辩成绩

考查学生是否能充分表达设计(论文)的主要思想、目的意义，方法是否得当，结论是否科学，对自己的论文及参考文献熟悉程度，能否较圆满地回答评委的提问等。占总成绩的30%。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率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数的20%。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存档与总结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将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收齐后统一保存，保存期五年。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按专业选拔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三份，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校教务处存档。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各学院应认真进行书面总结，总结包括下列内容：

1.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统计；
2. 本单位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条例情况以及对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
4.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四十八条 各专业的书面总结由各学院负责存档，各学院的书面总结于每年9月15日前报送校教务处存档。

第四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开展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及总结工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主题词：教学 毕业设计 办法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29日印发